

##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訂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為節省民眾交通往返之時間與費用，並得以通信方式補正。
- 三、簡化補正作業項目：
  - (一)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填寫雖有錯誤或遺漏，惟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者，得逕行訂正。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
  - (三) 補正事項得以電腦處理(如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匣門系統)達成查詢者，免予補正。
  - (四) 登記清冊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地、建號及面積填寫者。
  - (五) 土地已逕為分割，但登記清冊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但登記清冊仍以變更前門牌填寫者。
  - (六) 有關登記費、書狀費、印花稅費繳納不足部分未逾新臺幣1,000元整，且屬應核發權利書狀者。
  - (七) 登記申請書案內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其他應附文件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漏未認章或土地登記申請書相關欄位內代理人、複代理人、登記助理員、申請人漏未蓋章，且屬應核發權利書狀者。
  - (八) 補正事項有影響登記效力時，經審查人員與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聯繫結果可迅速改正者，則俟其改正後受理登記。改正時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電話補正章戳及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並填明通知時間、補正時間；惟經通知後逾1個工作天，仍未改正或補齊文件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
  - (九) 其他屬輕微補正事項不影響登記效力，僅程序略有未備及無礙審查人員審核該登記申請案，且屬應核發權利書狀者。
- 四、作業流程：
  - (一) 符合簡化補正作業項目者，審查人員得以紅筆訂正後，依程序辦理准登，或於登記申請書「通知領狀」欄位填明補正事項，於領件時補正。
  - (二) 領件時由發狀人員確認申請人或代理人已依補正事項辦理補正完畢，並移請審查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核發權利書狀。
  - (三) 申請人或代理人以通信方式補正，補正通知書由審查人員簽註「通信補正」及補正時間後准予登記，免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 五、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